

济宁市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民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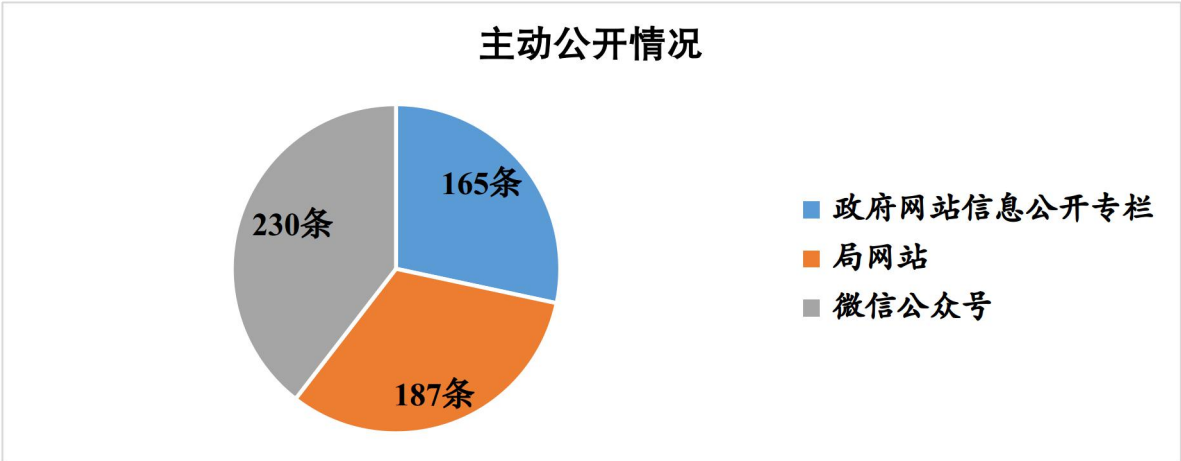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济宁”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ni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民政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省运会指挥中心；联系电话：0537-2253976）。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济宁市民政局认真贯彻《条例》和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持续加大公开力度、提升公开质量，以公开提规范、促落实、优服务，社会救助政策解读案例被省政府“政务公开看山东”宣传推广，1 篇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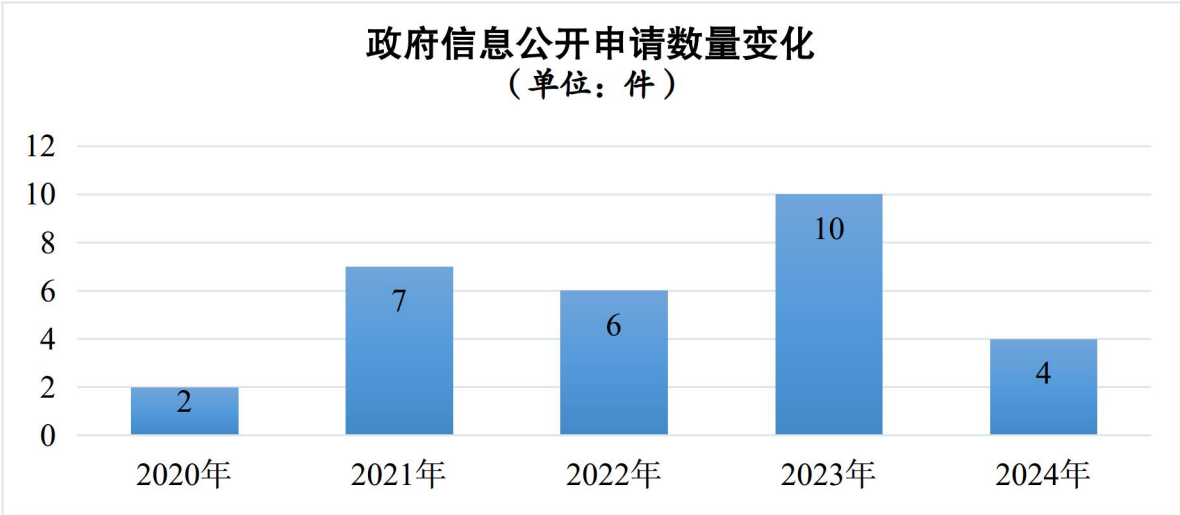
论研究文章获 2024 年全省民政政策理论研究成果三等奖

（一）主动公开情况。全方位做好民政信息公开，制定《济宁市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从公开内容、内容规范等方面进行逐一检查对照并及时上传更新。全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52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30 条。高质量抓好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公开，加大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部门预决算等信息公开力度，主办市政府新闻发布会 5 次，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2 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程序规范和答复规范，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按时答复 4 件，与上年相比减少 6 件；全年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0 件，行政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查制度，实行“三审三校”、多级审核、先审后发，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无误、安全规范。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明确公文类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适用范围，在文件合法性审查阶段提出公开属性建议，在文件印发时明确标注公文公开属性，2024年度新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提升平台建设管理服务水平，将政府网站、“济宁民政”微信公众号作为政务公开首要渠道，及时调整优化栏目设置，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话题和重要时间节点进行专题系列报道，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访问量超过60万次。明确专人负责政府网站安全监测管理工作，定期检查维护，全面打造权威、贴心的信息传播发布平台。

（五）监督保障情况

制定《2024年济宁市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更新完善市民政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由1名班子成员具体分管、办公室2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组织信息公开、保密学习培训，不断提升机关工作人员公开专业水平和保密意识，建立起信息公开的“安全网”。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总的来看，2024 年市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进一步提升，但仍存在主动公开不够精准、政策宣传不够广泛等问题。下步，将继续贯彻落实《条例》。一是从群众需求出发，分析梳理高频咨询事项，动态调整主动公开事项目录，规范公开格式、丰富公开形式，提升政府信息有效供给。二是拓展政民互动渠道，建好用好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公开平台，深入开展现场宣讲、政府开放日、政策吹风会等活动，加强线上线下宣传力度，及时推送部门要闻，宣讲惠民政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4 年度，市民政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建立“困难群众救

助·主动申报日”制度，严格落实低保公示制度，在政府网站专栏每月公示城乡低保和特困救助信息、每季度公示城乡低保对象信息、每年发布社会救助办事指南、监督举报电话等。按季度发布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情况、2024 年重点任务承诺事项推进情况，推动基本养老服务惠及全市老年人。二是增强决策公开透明度。坚持将意见征集作为重要文件政策起草的必要环节，综合使用公开征求意见、座谈论证等方式等听取利益相关方建议。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在线访谈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三是持续提高入库文件质量，使用统一格式发布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及时清理评估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符合政府职能转变要求或已超过适用期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政策集中发布质效得到提升。四是加强政策解读和热点回应。坚持“应解读尽解读”，注重运用图文解读、专家解读、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解读重要政策，全年办理 12345 政务热线、网络问政等平台反映问题 125 件，及时回应网民关切。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承办人大议案建议 20 件、政协提案 15 件，并对有关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全文、总体情况和吸收采纳情况进行公开，代表委员办结率和满意率 100%。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市民政局加强政策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将公开贯穿于文件制发、宣贯、解读全过程。一是重要决策全过程公开。

对拟制定发布的重要文件逐一制定实施计划，列出承办科室和完成时限，并根据工作进度更新决策结果和评估情况，及时公开政策推进情况，最大程度保障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二是政策信息多渠道发布。精心设计新闻发布选题，近年来举办“打造品牌民政 共享品质民生”“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等新闻发布会 27 场。发挥县乡村宣讲团作用，进村居宣讲民政惠民政策 3400 余次，覆盖群众 100 万人次。三是惠民政策便民化解读。推出“民政政策 100 问”，创作政策解读漫画 67 篇、社会救助专题短视频 11 则和“济时救”动画系列短片，让信息公开更加服务群众、通俗实用。